#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契約書

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依據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規定聘用乙方為甲方之食品衛生管理員，並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共同遵守條款如左:

一、　勞務範圍:依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所載各事項，及其它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二、契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年。乙方擔任本職，期滿除續約者外，於契約持續期間，如遇當事人變更或解約以及期滿未續約者，甲方應即另行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申報異動或重新申報。

二、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申報衛生管理人員，並經簽章後生效。

甲方:

廠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廠址:

乙方:

姓名: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